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 700 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3%。
-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1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成药业”)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 年 3 月 18 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1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700 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Li Jianming	董事、总经理	200	28.57%	0.49%
2	袁剑琳	董事、副总经理	98	14.00%	0.24%
3	张巍	副总经理	60	8.57%	0.15%
4	王旭光	财务总监	93	13.29%	0.23%
5	于晓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9	12.71%	0.22%
中层管理人员（3人）			160	22.86%	0.40%
合计			700	100.00%	1.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合格）、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考核分数	>105分	95~105分	88~95分	80~87分	60~79分	<60分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CQAA20152】，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13,37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70,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增加数量 (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3,179	0.39%	7,000,000	8,583,179	2.0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7,000,000	7,000,0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416,821	99.61%	0	403,416,821	97.92%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7,000,000	412,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照最新股本 412,0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 元/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5,000,000 股，增加至 412,00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516,546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34.45%；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3.86%，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